



新生向父母借钱上大学, 这样的“金钱观”值得借鉴

近日, 00 后复旦新生曾健宇“借钱”上大学, 引发了网友的热议。曾健宇同学透露, 他暑期已挣得部分学杂费, 其余是找父母“借”的, 以后会尽量还给他们。曾健宇的父亲还对他说: “你 18 岁以后的钱都是向我借的, 以后都要还的。”(9 月 9 日环球网)

问父母“借钱”上大学, 有些人可能会“惊掉下巴”, 甚至有人质疑这种做法“没有亲情可言”。其实, 父母看重的根本不是“借不借”, 而是想通过这种方式培养孩子形成正确的金钱观念。前段时间, 一位新生向父母索要 4500 元生活费遭拒后竟然感到十

分委屈, 觉得 2000 元生活费完全不够, 发文求助网友。作为大学生, 一个月 2000 元的生活费绰绰有余, 可是花钱大手大脚的大学生却大有人在。很多大学生之间为了相互攀比, 穿戴名牌、出入高消费场所, 认为向父母要大把的生活费是理所当然。可见, 培养大学生形成正确的金钱观念十分重要。

与那些拿着父母的钱肆意挥霍的大学生相比, 这位向父母“借钱”的曾同学, 对自己的开支有清晰规划, 除了日常开销, 他还计划每月存两三百元做创业基金, 并且打算在大学做程序开发赚生活费。正是由

于学费是向父母“借的”, 这位同学才会对自己的每一笔花销有清晰的规划, 不至于大手大脚。除此之外, 在这种适当的“压力”之下, 这位同学还计划兼职赚取生活费, 尽早实现经济独立。大学生课业任务相对轻松, 的确有时间和精力做一些兼职, 除了能减轻父母的一些负担外, 还能得知钱的来之不易从而更加珍惜。大学生作为成年人, 应该要形成独立自主的观念。如果能在大学期间实现经济独立, 对金钱有良好的规划, 那么将会比同龄人有很多的社会经历, 在消费观上也会更加理性。

有人觉得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 不应该浪费时间在挣钱上。而父母太过强调“欠与不欠”, 会给孩子太大压力。其实, 适当的兼职与学习并不冲突, 大学生不该只停留在“象牙塔”之中, 也该多与社会接触, 积累实践经验。问题不在于“赚得多少”, 而在于有“经济独立”的意识。况且, 大多数父母的养育之恩是不求回报的, 也不是能用金钱衡量的, 这位同学的父母懂得真正的爱孩子不是一味地给予, 而是培养他的自主意识, 使他对金钱形成正确的认识, 可见父母的良苦用心。

父母向孩子借钱的这个“借”, 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 而是基于亲情之上的一种教育观念。这种观念除了能够在孩子成年之际培养他形成正确的“金钱观”, 同时也能使他拥有更多的责任与担当。尤其是作为男孩子, 或许未来在家庭中肩上的担子更重, 能够在大学期间就养成独立自主意识, 主动承担起自己的责任, 对未来的生活也是一种积淀。

■邹玉瑛

“体检代检”涉嫌欺诈与违法

入职体检, 本是诸多企事业单位的一项基本要求。但记者调查发现, 市面上出现了体检代检服务。记者与一家代检公司联系发现, 在代检公司的帮助下, 再由别人完成抽血、自己参与其他项目, 能完成一份虚假的体检报告。

随着科技的发展, 社会不断进步, 就业、入学、考公务员、考驾照、领健康证等, 都必须先过体检关。一旦体检不合格, 就有可能不能入职、入学, 不能拿到有关证件等。就拿“入职体检”来说, 是企业为了保障自身的生产和集体活动, 通过体检保证入职员工的身体状况适合从事该专业工作,

在集体生活中不会造成传染病流行, 不会因其个人身体原因影响他人。

然而, 现在一些身体有问题的人, 为了入职、入学等通过请人代检, 想蒙混过关。从而催生了“体检代检”这个业务, 内容包括入职体检、福利体检、公务员体检、出国体检、入学体检、健康证办理等等。一些医院在进行体检时, 根本不验证体检者的身份, 让代检者轻易就能鱼目混珠。最关键的是, 有关部门对“体检代检”查处不力, 有的“体检代检”公司在网上公开“叫卖”, 但有关部门没有认真去查处。

对很多人而言, 花

钱请人代检是无奈的选择。因为不请人代检, 可能会与一些心仪的单位和职业失之交臂。但如果容忍这种“体检代检”现象存在, 那带来的危害不可小觑, 例如: 一些服务性行业, 如果有传染性的人通过“体检代检”入了职, 那在工作中不仅会影响同事的身体健康, 也有可能使疾病扩散, 影响到服务对象的健康和社会安定。

代人体检是一种作弊和欺骗行为, 涉嫌欺诈和非法经营。我国的《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规定,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的,

这样的合同虚假无效, 不受法律保护, 可视为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用人单位可以欺诈为由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同时, 代检公司伪造身份证或医院证明等, 则触犯《刑法》第 280 条, 从事代检业务的公司可能会构成刑法所规定的非法经营罪, 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也就是说, “体检代检”一旦被发现, 获得的体检报告不仅无效, 代检双方还涉嫌违法, 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要铲除“体检代检”产业链, 一方面各医院在体检过程中应加大甄别力度, 用人单位亲自派人监督, 避免让代检公司钻了空子。另一方

面, 社会、用人单位要消除对一些疾病患者的歧视。除一些传染病等之外, 对与从业无关的疾病, 不该被列入阻止就业和入学等体检之列。根据《就业促进法》第 30 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 不得以“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另外, 对弄虚作假, 请人代检的人员除了取消他们入职、入学、领证等资格外, 建立“黑名单”制, 还必须将他们列入个人征信纪录。对那些从事“体检代检”的人员必须依法惩处。

■胡建兵

保洁大妈厕所学习: 奋斗与年龄职业无关

9 月 4 日上午, 河南郑州黄河科技学院的刘老师在学校卫生间拍到了一名保洁阿姨坐在角落里写字的照片, 随后将这张照片发到了朋友圈, 被网友热议。7 日上午, 媒体记者联系到了照片中的保洁大妈王玉兰, 据她讲, 自己当年高考的时候差了 6 分, 和大学失之交臂, 现在在大学做保洁工作也算是圆了“大学梦”。(9 月 8 日《北京青年报》)

人生没有理想, 生活也将失去意义。年逾花甲的大妈, 并没有心安理得的在家“享清福”,

而是换种形式圆了自己的“大学梦”, 这种执着的求学精神, 足以令当下众多学子汗颜。更何况, 大妈虽然从事最基层的保洁工作, 但休息时间都在厕所学习, 她身上所散发出的强烈奋斗意志已经超越了职业与年龄的鸿沟, 值得每个人向她学习。

记得网上有这样一句话, “生容易、活容易, 生活不容易”, 引发了不少人的共鸣。的确, 理想很丰满, 现实很骨干。每个人都有美好的愿景和期盼, 但在现实生活面前, 不少人会选

择低头。有的人遭遇一点挫折和逆境, 就放弃了拼搏, 得过且过“混日子”; 有的人过上“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生活, 便安心享受生活的安排, 不再为自己的理想奋斗。他们与保洁大妈相比, 高下立判。

人生并没有恒定的起跑线, 只要愿意尝试奋斗, 每天都可以是新的起跑线。近年来, 媒体不时会报道一些高考中的“高龄考生”, 他们有的已经年逾古稀, 甚至耄耋之年, 仍旧有勇气与孙辈同场竞技考, 不管结局如何, 他们都

是生活的强者、胜者。回到保洁大妈在厕所学习一事, 她的目的或许与“高龄考生”不同, 但精神品质都是一样, 只要每放弃过对理想的追求, 就值得被尊重。

“奋斗本就是一种幸福。只有奋斗的人生才称得上幸福的人生。”迈步新时代, 每个人都有奋斗的理由, 更有奋斗的权利。不管年龄多大、身在何处、就任何职, 只要愿意奋斗、敢于奋斗, 都可大有作为。全国著名劳动模范时传祥, 他虽然只是一名掏粪工人, 但时至今日, 他的

精神仍被时代所肯定。生命不息, 就该奋斗不止。现实中, 每个人都应该像保洁大妈一样, 把有限的生命用于无限的奋斗中, 尤其是对于每名党员干部而言, 更应该从中得到启发。不管是身在领导岗位, 还是从事基层服务, 还是已经退休, 都应该为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向往而奋斗, 这与职业年龄无关, 只关乎于初心使命。

■史俊逸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李克炎 江单 张华
勇 陶沙 黄浩 李
增勇 龚德贤

顾问 | 方智平
社长 | 李克炎
总编辑 | 江单
常务副社长 | 陶沙
执行总编辑 | 张华
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新闻中心

主任 | 方成成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刘中卫
编辑中心
主任 | 龚德贤(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美洲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爆料

全球
00852-31106831
中国大陆
010-61057773
24 小时新闻热线
185 1382 0014

邮箱爆料

huaxiazaobao@126.com

官方网站

www.huaxiazaobao.org